

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

发表法律意见；

(3) 公司应确保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盛齐安: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

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武汉中海中心 8 层

LANDING LAW OFFICES LLP (WUHAN) 电话: 027-85558448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

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连军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6610.859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10.8593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10.8593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10.8593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10.8593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10.8593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10.8593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10.8593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610.8593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5 年 5 月 19 日

